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:15－9:25，9:30－11:30，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:15－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 1 号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 F1-103 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宣泽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45 人，代表股份 370,876,446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0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1,616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3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41 人，代表股份 79,259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7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44 人，代表股份 79,397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41 人，代表股份 79,259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75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0,779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0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733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3%；反对 622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6%；

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733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3%；反对 622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6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845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484%；反对 6,51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40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845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484%；反对 6,51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40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